



Suite 801B, Tower 1, China Hong Kong City,
33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Phone: 852-2763-1303 Fax: 852-2341-7278

2011年12月14日

致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有關為何貿發局不應被納入競爭法規管

敝公司格林控股有限公司由 2003 年開始從事品牌鐘錶代理，而敝集團的雅法國際有限公司側從事鐘錶設計生產多達二十年。從 90 年代開始敝集團曾多次參加香港貿發局協辦的瑞士 Basel World 鐘錶展及主辦的香港國際珠寶展，而 9 月香港鐘錶展更是從沒有間斷地參與。在這二十年間，見證了從最初只有少數海外買家來香港進行採購到現在世界各地買家紛紛視香港鐘錶展為全球第二大的鐘錶盛事，香港貿發局的努力實在功不可沒。

敝公司每年都會參加不同展覽商舉辦的展覽。相比下，公營機構如香港貿發局在人力及資源上的配套實在是比私營公司的更完善及設合參展商需要。為照顧香港中小企發展業務及開拓新市場。在最近的幾年，香港貿發局維持對本港中小企展覽收費不變，相反，私營機構收費則每年遞增。如沒有豁免，在競爭法下，香港貿發局為增取最佳的會期或場地，展覽收費將會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增加，從而加重本港中小企的壓力。更諷刺的是，香港的競爭法只能規管本地企業，不能規管與本港企業競爭的外國展覽公司，條例最終只會削弱本港固有優勢，甚至把本港展覽業的龍頭地位拱手相讓。

香港貿發局作為本港公營機構，以推廣本港貿易為己任，承擔感比一般牟利的私營公司重。以敝司為例，以往曾參加私營展覽商舉辦的展覽，當遇到困難及需要協助時，得到回覆的迅速度及應急安排實在是沒有像香港貿發局提供的專業及貼心。

GLAMM HOLDINGS LTD.

Suite 801B, Tower 1, China Hong Kong City,
33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Phone: 852-2763-1303 Fax: 852-2341-7278

若貿發局被納入競爭法規管，被迫減少舉辦展覽甚至退出香港的展覽市場，國際展覽公司將有機可乘，控制香港中小企賴以為生的展覽，屆時中小企可任人宰割，付出更高的參展費用之餘，得到的會場服務亦令人擔心。

為協助中小企增加推廣渠道，香港貿發局有時會結合兩種服務一併推廣，例如參展商可在“貿發網”免費刊登廣告或用較相宜的價錢在香港貿發局的刊物上登廣告。但在競爭法下，這類為展覽提供配套的增值服務或被指“綑綁式銷售”或被指“獨家經營”，令貿發局無法鼓勵中小企嘗試新的推廣手法，變相局限企業商機。香港貿發局並非牟利機構，她最主要是履行公共職責，配合政府推行政策，促進香港對外貿易，理應獲得競爭法的豁免。

此致，

For and on behalf of
GLAMM HOLDINGS LIMITED
格林控股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徐珊雯女士

格林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香港鐘錶業總會 2011 年商貿部會董
香港國際珠寶展 2008 及 2009 年籌備委員
香港鐘錶展 2007 至 2012 年籌備委員